附件2

竞争性比选评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比选报价（30%） | 30分 | 以参选单位的平均报价为基准，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，以及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内的不扣分；实际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上的，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，每高出百分之五扣2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报价需罗列预计支出明细，未列明细的不得分。 |
| 商务部分（70%） | 单位业绩（45分） | 2020年1月1日以来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过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概算评估咨询的，每有1个得5分，最多得45分。（需提供委托书或合同，若评估委托书或合同中没有体现项目总投资，需提供概算批复证明） |
|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（5分） |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。 |
| 人员配置（20分） | 项目成员需配备具备土建、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资格人员各1名及以上，具有一级资格的，每名得4分，二级资格的，每名得3分。本项最高得20分。所有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，否则不计分。 |

本项目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评审，以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。若分值一致，以提供的业绩总投资金额大的优先；若业绩总投资金额也一致，以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高的优先；若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也一致，以人员配置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人数多的优先。